

# 认种认养协议书

为引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不断拓展首都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倡导“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信、公益和互相监督、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北京东城区龙潭西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文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二、方式

认养(  )

## 三、认建认养对象和项目内容

绿地名称（景观岛），位置（公园东北侧），面积（346）  
m<sup>2</sup>，认养年限（1年）。

认种认养金额（5200）元。

## 四、期限

认建认养期限：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 五、责任和权利

（一）双方签订认养协议后，乙方按所约定的认种认养方式委托甲方进行树木或绿地养护工作。

（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同时将认种认养资金交付甲方。

(三)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按相关规定, 制作并悬挂树木认养牌或绿地设立标示牌。

(四) 甲方按乙方委托认种认养的要求完成委托期内的树木或绿地养护工作, 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认种认养的林木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 不得借认种认养在林木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 六、违约责任

(一) 在认养期间内, 若甲方未按乙方委托的协议内容执行, 乙方可提出警告限期整改, 否则可要求返还已提供的资金。

(二) 若乙方未按双方的协议要求进行认养或中途反悔,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认种协议, 甲方返还认养资金并摘除树木认养牌或绿地设立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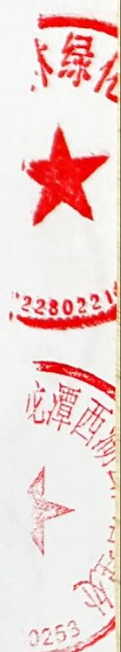
(三) 一方因人力、财力或有上级新的指示精神与协议不相适合时, 可在 15 日之内向对方提出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 公示 7 个工作日后生效。

## 七、其它有关说明:

(一) 乙方认种认养期满后, 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并有优先选择权, 如不续签协议, 甲方将摘除树木认养牌或绿地设立标示牌。

(二) 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 可诉讼解决。



(三) 在认养期间内，由于政府行为在绿地、林地范围内施工，临时或永久占用等，所赔偿的对象应为绿地、林地产权单位。

(四) 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作补充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湖公园管理处

签字：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北京文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字：



2025年11月27日